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

中矿协〔2023〕56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冶金矿山“十佳厂矿” 及“十佳厂矿长”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冶金矿山先进企业和管理者的典型引领作用，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科技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办法》（附件1），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八届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及标准

按照《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办法》《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评选标准》执行（附件1、附件2）。

二、申报要求

1. 各会员企业均可根据生产组织方式申报“十佳厂矿（露天矿）”、“十佳厂矿（地下矿）”、“十佳厂矿（选矿厂）”、

“十佳厂矿（采选设备制造企业）”其中的一类及相应类别的“十佳厂矿长”。

2. 中矿协分支机构、各地方冶金矿山协会和各矿业公司均可根据申报条件，每类择优推荐1~2个厂矿参加申报评选。

3. 申报材料（按附件3要求撰写）及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附件4）纸质版各一份，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协会邮箱。相关附件可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mmac.org.cn>）“下载中心”下载。

4.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文耀 13671081933； 陈辉 18605487290

电话： 010-87767393

邮箱： yjksxh@163.com

邮编： 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3号石韵浩庭2号楼B座9层

附件：

1.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办法
2.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评选标准
3.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申报要求
4.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冶金矿山先进企业和管理者的典型引领作用，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科技和管理水平，激励矿山企业提质降本增效，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矿协）发起设立，旨在树立榜样，相互交流借鉴，促进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第三条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被评为“十佳厂矿”的厂矿长，作为“十佳厂矿长”一并予以命名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评选分为“十佳厂矿（露天矿）”“十佳厂矿（地下矿）”“十佳厂矿（选矿厂）”“十佳厂矿（采选设备制造企业）”及“十佳厂矿长”等四类，前三个类别按照原矿产量（处理量）

分为 200 万吨/年（含）以上和 200 万吨/年以下两个组进行评选。采选设备制造企业分为采矿设备和选矿设备两个组进行评选。

第六条 原矿产量（处理量）在 200 万吨/年（含）以上矿山企业占获奖名额的 70%，原矿产量（处理量）在 200 万吨/年以下矿山企业占 30%。采选设备制造企业的获奖名额分配按照申报的采矿设备制造企业和选矿设备制造企业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 原矿产量（处理量）以矿山企业统计年报为准，评选年度内原矿产量没有连续达到 200 万吨及以上的，以评选周期内多数年份达到的产量为分组依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中矿协会员企业均可参加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的申报评选。

第九条 符合《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先进会员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综合申报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为推进冶金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 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行业相关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和重大成果，具备较强的支撑引领作用；
3. 积极参加中矿协组织的相关活动，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4. 遵守中矿协《章程》，全面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5. 在评选年度和申报期间，无重大群体性事件、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企业领导人员无重大违规违纪、违法犯罪情况。

第十条 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及时缴纳各种税费，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管理工作扎实，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经营、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注重生态环境修复和绿色矿山（工厂）建设；以人为本，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尊重员工权益。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经济效益显著，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主要效率、物耗、能耗、成本、效益等经济技术指标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居行业先进水平。

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装备，采选设备制造规模大、产值高、市场占有率大；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并有效运行，产品设备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用户满意度高，社会责任感强。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十三条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采取推荐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中矿协分支机构、各地方冶金矿山协会和各矿业公司均可根据申报条件，每类择优推荐 1~2 个厂矿参加申报评选。

第十五条 不属于第十四条所述情况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均可自主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的矿山企业，要如实准备申报材料，包括评选年度内企业的综合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效率效益指标、安全生产、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成绩、所获奖励情况等并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填写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

申报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的设备制造企业，要如实准备申报材料，包括评选年度内企业的综合情况，销售收入，利润情况，生产的主要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质量认证、市场占有率，主要用户，用户满意度，在智能制造方面典型做法和经验，绿色工厂建设情况等方面的成绩、所获奖励情况等，并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填写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

第十七条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申报表，须本单位或推荐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十八条 中矿协设立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中矿协理事会相关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委员，典型企业相关负责同志任委员。主要职责是：领导评选工作，设立评选组织机构，审定评选办法及实

施细则，审定评选结果，协调解决评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评选办设在中矿协，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修订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受理评选推荐和申报材料，并进行符合性初审；成立专业评审组，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委会提交专业评审结果；组织评选结果公示，对公示反馈异议事项牵头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是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的专业评审机构，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有关业务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初审合格的推荐材料进行专业评价；提出专业评审结果建议名单。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评选包括评选办初审、专业评审组评审、评委会审定和公示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初审。评选办针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专业评审组；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通知推荐或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评审组对参评单位提交的材料和现场陈述进行综合评分，并给出评价意见，结合各组所占获奖名额比例，提出专业评审结果。必要时专业评审组可对申报

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核查。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审定。评委会以会议、通讯等方式对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确定“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名单。

评委会的审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委会成员参加方能进行，审定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参审人员同意方能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公示。评委会审定的评选结果应在中矿协官网等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凡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选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无正当理由或匿名的异议，不予受理。评选办受理异议后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复审，并向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评委会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由中矿协公开发布。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织者在组织评审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介入专业评审组评审，不得发表相关评价意见或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2. 不得聘请不具备资格的专家或按规定应当回避的专家作

为专业评审组专家；

3. 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法和要求处理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不得利用组织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索取和接受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4.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申报书内容、专业评审组专家名单、评审意见、异议人员姓名和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利用参与评审工作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企业获奖提供便利；

2. 在评审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现场陈述和其他专家的意见，注意发言学术民主，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在平等气氛中发表个人的观点和评价意见；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参评单位的数据秘密、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议结果、评审专家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4.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三十条 评审对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2. 不得向评审组织者、推荐者、专业评审组专家馈赠财物或给予其他好处；

3. 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中伤、贬低评审组织者、推荐者、专业评审组专家和其他参评企业及相关人员；

4.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评审情况和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取消所得奖励，并予以通报，取消相关单位或个人两个评选周期内申报本奖项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专家、参评者、组织者等参与评选活动的人员违反上述，协会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罚，其他违纪人员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表彰宣传

第三十三条 获得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中矿协颁发奖杯（奖牌）、证书。

第三十四条 “十佳厂矿”的典型经验做法将汇编成册，在全行业宣传推广学习。

第三十五条 建议获得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的主管单位给予获奖单位和个人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评选标准

一、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四大类评分指标和奖励加分指标。四大类评分指标：第一类技术经济指标（采矿 12 项、选矿 12 项），设备制造企业不涉及；第二类财务绩效指标（10 项）；第三类治理能力指标（9 项）；第四类综合评价指标。

露天矿、地下矿和选矿厂的技术经济指标根据不同类型填写；财务绩效指标、治理能力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都按相应要求填写。

二、权重及分值

1. 指标权重

第一类技术经济指标（采矿 12 项、选矿 12 项），权重 30%；第二类财务绩效指标（10 项），矿山企业权重 20%，设备制造企业权重 30%；第三类治理能力指标（9 项），矿山企业权重 25%，设备制造企业权重 35%；第四类综合评价指标，矿山企业权重 20%，设备制造企业权重 30%。

每类指标按百分制打分，满分 100 分，乘以权重加上奖励加分（满分 5 分）为最后得分。

2. 分值计算

第一类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和第二类财务绩效指标（见表

2) 根据申报材料计算分值；第三类治理能力指标和第四类综合评价指标的分值（见表3），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等综合情况打分；各种奖励加分按评判标准计算分值（见表3和表4）。

表 1 采矿和选矿指标分值

序号	采矿指标	分值	序号	选矿指标	分值
1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15	1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15
2	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5	2	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5
3	采矿主要物料消耗	6	3	选矿主要物料消耗	6
4	采矿电力消耗	6	4	选矿电力消耗	6
5	采矿单位制造成本	12	5	选矿单位制造成本	12
6	采矿回采率	11	6	精矿品位	11
7	矿石贫化率	9	7	选矿实际金属回收率	10
8	烟(粉)尘排放处理率	7	8	尾矿品位	6
9	土地复垦率	8	9	球磨机利用系数	8
10	绿化覆盖率	8	10	选矿厂废水综合利用率	8
11	废石综合利用率	8	11	尾矿综合利用率	8
12	千人负伤率	5	12	千人负伤率	5
	分值合计	100		分值合计	100

表 2 财务绩效指标分值

序号	财务指标	分值	序号	财务指标	分值
1	总资产报酬率	15	7	净资产收益率	6
2	主营收入利润率	12	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	9	营业现金率	10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10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5
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	12			
6	资产负债率	10		分值合计	100

表 3 矿山企业治理能力指标、综合评价及奖励加分分值

序号	治理能力指标	分值	序号	综合评价及奖励加分指标	分值
1	发展战略规划	15	1	综合评价： 1. 申报材料 2. 现场评述	100
2	行业影响力	10			
3	企业管理机制	15			
4	绿色矿山建设	8	2	奖励加分： 1. 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 2. 管理创新成果、入库国家级绿色矿山、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定等。	5
5	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	15			
6	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	10			
7	资源综合利用	8			
8	综合社会贡献	9			
9	企业文化建设	10			
	合计	100			

表 4 设备制造企业治理能力指标、综合评价及奖励加分分值

序号	治理能力指标	分值	序号	综合评价及奖励加分指标	分值
1	发展战略规划	15	1	综合评价： 1. 申报材料 2. 现场评述	100
2	行业影响力	10			
3	企业管理机制	15			
4	市场占有率	11	2	奖励加分： 1. 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 2. 绿色工厂、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定等。	5
5	售后服务满意率	15			
6	通过 ISO 质量认证情况	6			
7	近年开发新产品情况	8			
8	综合社会贡献	10			
9	企业文化建设	10			
	合计	100			

三、评分标准

1. 技术经济指标、财务绩效指标

各项指标按参评单位排序，第一名得满分，依次按统一标准递减；各项得分之和乘以权重为最后得分。

2. 治理能力指标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情况进行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乘以权重为最后得分。

3. 综合评价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情况进行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乘以权重为最后得分。

4. 奖励加分

要求：获得地级市以上的奖励；

分值：国家级 1 分、省部级（含全国性行业协会）0.5 分、其它 0.2 分，奖励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四、专业评审程序

1. 审核汇总

评选办公室（下称评选办）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的指标数据进行核查、汇总、排序，并将申报材料、初审和排序结果提交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对评选办提交的申报材料、初审和排序结果进行复审，对申报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有权提出异议。

2. 现场陈述

(1) 参评单位现场抽签，按照序号依次进行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2)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陈述情况，进行提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判评分标准，对“治理能力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打分；

(4) 统计打分结果，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出“治理能力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的得分；

(5) 将技术经济指标、财务绩效指标、治理能力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按权重计算分值后，与“奖励加分”合计，为每个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

五、审定发布

1. 审定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按照申报参评企业最终得分排序结果，确定“十佳厂矿（露天矿）”、“十佳厂矿（地下矿）”、“十佳厂矿（选矿厂）”、“十佳厂矿（采选设备制造企业）”名单。“十佳厂矿”的厂矿长为“十佳厂矿长”。

2. 发布

评选结果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发布评审结果，对获得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称号的企业及个人进

行表彰。

六、异议处理条款

1. 受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参评材料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匿名或冒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评选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2. 处理

评选办负责协调，有关参评单位协助。参评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评选办审核。必要时，评选办可以组织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申报企业对评选结果有意见，但不属于异议范围的，可向评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附件 3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及“十佳厂矿长” 申报要求

一、申报内容

按照“露天矿、地下矿、选矿厂、采选设备制造企业”四类分设技术经济指标、财务绩效指标、治理能力指标及奖励加分等内容。

1. 露天矿申报内容

露天采矿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效率、能耗、物耗、成本、质量、安全、环保、综合利用等指标（见表1）。

财务绩效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本状况、偿债能力等指标（见表3）。

治理能力指标包括：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影响力、企业管理机制、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创新与智能矿山、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综合社会贡献、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见表4）。

奖励加分项包括：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以及管理创新成果、入库国家级绿色矿山、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定等方面（见表5）。

2. 地下矿申报内容

地下采矿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效率、能耗、物耗、成本、质量、安全、环保、综合利用等指标（见表1）。

财务绩效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本状况、偿债能力等指标（见表3）。

治理能力指标包括：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影响力、企业管理机制、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创新与智能矿山、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综合社会贡献、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见表4）。

奖励加分项包括：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以及管理创新成果、入库国家级绿色矿山、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见表5）

3. 选矿厂申报内容

选矿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效率、能耗、物耗、成本、质量、安全、环保、综合利用等指标（见表2）。

财务绩效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本状况、偿债能力等指标（见表3）。

治理能力指标包括：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影响力、企业管理机制、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创新与智能矿山、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综合社会贡献、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见表4）。

奖励加分项包括：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以及管理创新成果、入库国家级绿色矿山、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见表5）。

4. 采选设备制造企业申报内容

财务绩效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本状况、偿债能力等指标（见表3）。

治理能力指标包括：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影响力、企业管理机制、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满意率、通过 ISO 质量认证情况、近年开发新产品情况、综合社会贡献、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见表6）。

奖励加分项包括：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以及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见表7）。

二、填报说明

技术经济指标（见表1至表2），财务绩效指标（见表3），治理能力指标（见表4或表6），奖励加分项（见表5或表7）。

表1 采矿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实际值			三年平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吨/人·年				
2	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煤/吨				
3	采矿主要物料消耗	元/吨				
4	采矿电力单耗	kW·h/t				
5	采矿单位制造成本	元/吨				
6	采矿回采率	%				
7	矿石贫化率	%				
8	烟(粉)尘排放处理率	%				
9	土地复垦率	%				

10	绿化覆盖率	%				
11	废石综合利用率	%				
12	千人负伤率	‰				

说明：（1）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采剥（掘）总量（吨）/采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2）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工序净耗能量（千克标煤）/采剥（掘）总量（吨）；（3）采矿主要物料消耗=采矿主要物料用量（元）/采剥（掘）总量（吨）；（4）采矿电力单耗=采矿电力耗用量（千瓦时）/采剥（掘）总量（吨）；（5）采矿单位制造成本=[采矿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动力、直接工资、福利、维简费、资源税、其它资源有偿使用费和制造费用等（元）]/采出矿石量（吨）；（6）采矿回采率指采矿过程中，采出矿石量占该采场或该采矿区域内地质储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区域采出矿石量(吨)×[1-贫化率(%)]/区域地质储量×100%；（7）矿石贫化率指采矿过程中，由于废石的混入，致使采出的矿石品位降低的程度。计算公式=[平均地质品位(%)—平均出矿品位(%)]/掌子出矿量(吨)×100%；（8）烟（粉）尘排放处理率是指在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如凿岩、爆破、装运、破碎等，所产生的烟（粉）尘，经过各种措施如通风、洒水等，净化、捕收和综合利用的总量占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总量的百分比；（9）土地复垦率=复垦的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土地面积×100%；（10）绿化覆盖率=矿区绿化土地面积之和/矿区内扣除功能规定需占用土地面积以外的可绿化面积×100%；（11）废石综合利用率=年度已利用废石量/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量×100%；（12）千人负伤率=因工负伤（含重伤、轻伤）人数/全部职工人数×1000‰。

表 2 选矿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实 际 值			三 年 平 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吨/人·年				
2	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煤/吨				
3	选矿主要物料消耗	元/吨				
4	选矿电力单耗	kW·h/t				
5	选矿单位制造成本	元/吨				

6	精矿品位	%				
7	选矿实际金属回收率	%				
8	尾矿品位	%				
9	球磨机利用系数	t/m ³ ·h				
10	选矿厂废水综合利用率	%				
11	尾矿综合利用率	%				
12	千人负伤率	‰				

说明：(1)从业人员实物劳动生产率=原矿处理量(吨)/选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2)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工序净耗能量(千克标煤)/原矿处理量(吨)；(3)选矿主要物料消耗=选矿主要物料用量(元)/原矿处理量(吨)；(4)选矿电力单耗=选矿电力耗用量(千瓦时)/原矿处理量(吨)；(5)选矿单位制造成本=[选矿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动力、直接工资、福利和制造费用(元)]/精矿产量(吨)；(6)精矿品位=精矿中金属含量(吨)/精矿产量(吨)×100%，精矿产量以扣除水份的干量计算；
(7)选矿实际金属回收率=[精矿量(吨)×精矿品位(%)]/[处理原矿量(吨)×处理原矿品位(%)]×100%；(8)尾矿品位=尾矿中金属含量(吨)/尾矿量(吨)×100%；
(9)球磨机利用系数=入磨矿石量/Σ[球磨机容积(米³)×实际作业台时数(台时)]；
(10)选矿厂废水综合利用率=(年度产生的废水质量-年度排放的选矿废水质量)/年度产生的废水质量×100%；(11)尾矿综合利用率=年度已利用的尾矿质量/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质量×100%；(12)千人负伤率=因工负伤(含重伤、轻伤)人数/全部职工人数×1000‰。

表 3 财务绩效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实 际 值			三 年 平 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收入利润率	%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4	总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	次				
6	资产负债率	%				
7	净资产收益率	%				
8	收入增长率	%				
9	营业现金率	%				
10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说明：（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2）主营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3）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100%；（4）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100%；（5）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年初数+流动资产年末数）/2；（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7）净资产收益率=企业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8）收入增长率=（本年收入-上年收入）/上年收入×100%；（9）营业现金率=经营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100%；（1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企业投入研发的费用/营业收入×100%。

表 4 矿山企业治理能力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说明
1	发展战略规划	综合评价定性指标，需要文字陈述，由评委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进行打分。
2	行业影响力	
3	企业管理机制	
4	绿色矿山建设	
5	创新与智能矿山	
6	安全环保节能减排	
7	资源综合利用	
8	综合社会贡献	
9	企业文化建设	

说明：（1）发展战略规划：指企业为谋求未来发展，为赢得持久的竞争优势而作出的事关全局的策划和谋略。包括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方案、

战略规划的实施等；（2）行业影响能力：指企业以其主营业务的市场认可程度、市场占有率、拥有的核心竞争能力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整个行业经营和发展的能力；（3）企业管理机制：指企业有系统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体系，建立有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监督、决策责任等决策系统，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4）绿色矿山建设：指企业根据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冶金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厂区、矿区功能性区分明确，环境整洁，可绿化覆盖率高，采矿、选矿技术工艺高效，采矿、选矿主要装备先进环保等；（5）科技创新与智能（数字）矿山：指企业建有技术研发团队和创新工作室，评选年度有改进企业技术工艺的专利、发明或取得成效的技术；在智能矿山方面，有生产自动化集中管控平台、生产自动化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无人驾驶系统等的建设、应用或整体方案；（6）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指企业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矿山地质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恢复，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噪声、大气污染、废水等排放减少及处置达标，电、水等能耗明显下降等；（7）资源综合利用：指企业对共伴生资源、复杂难处理或低品位矿，采用了先进适用技术进行综合利用，对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加工等方式，从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8）综合社会贡献：指企业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有效利用和节约矿产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主要包括对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提供就业和再就业的机会、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以及信用操守情况、对财政税收的贡献和对环境保护的影响；（9）企业文化建设：指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创新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企业发展培养和造就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表 5 矿山企业奖励加分项

奖励加分内容	说明
1. 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 2. 管理创新成果、绿色矿山建设已入库、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	在评选年度内（2020-2022）获得地市级以上的各种奖项，需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表 6 设备制造企业治理能力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说明
1	发展战略规划	综合评价定性指标，需要文字陈述，由评委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进行打分。
2	行业影响力	
3	企业管理机制	
4	市场占有率	
5	售后服务满意率	
6	通过 ISO 质量认证情况	
7	近年开发新产品情况	
8	综合社会贡献	
9	企业文化建设	

说明：（1）发展战略规划：指企业为谋求未来发展，为赢得持久的竞争优势而作出的事关全局的策划和谋略。包括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方案、战略规划的实施等；（2）行业影响能力：指企业以其主营业务的市场认可程度、市场占有率、拥有的核心竞争能力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整个行业经营和发展的能力；（3）企业管理机制：指企业有系统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体系，建立有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监督、决策责任等决策系统，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4）市场占有率：指企业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比重；（5）售后服务满意率：指 $[\text{满意数值}/(\text{满意数值}+\text{不满意数值})]*100\%$ ；（6）通过 ISO 质量认证情况：指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标识；（7）近年开发新产品情况：指评选周期内（2020-2022 年）开发出的新产品种类、每个新产品性能情况及销售情况等；（8）综合社会贡献：指企业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有效利用和节约矿产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主要包括对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提供就业和再就业的机会、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以及信用操守情况、对财政税收的贡献和对环境保护的影响；（9）企业文化建设：指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创新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企业发展培养和造就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表 7 设备制造企业奖励加分项

奖励加分内容	说明
1. 科技奖、工程质量奖、安全环保奖、精神文明奖； 2. 绿色工厂、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	在评选年度内（2020-2022）获得地市级以上的各种奖项，需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应包括：**基本情况、2020 年-2022 年综合情况（包括治理能力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财务效益指标情况，安全生产、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提升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及取得的成绩，所获奖励情况等。

2. **申报材料格式：**主标题格式为黑体，三号；正文一级及以下各级标题依次用一、（一）、1、（1）标识，格式：黑体，四号；正文格式为仿宋，四号，1.5 倍行距，其中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图表标题格式为仿宋，四号，加粗。

附件 4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企业名称	(全称)		注册类型	
通讯地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姓 名	部门与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规模			职工人数	
申报类型	☐ 十佳厂矿（露天矿）； ☐ 十佳厂矿（地下矿）； ☐ 十佳厂矿（选矿厂）； ☐ 十佳厂矿（采选设备制造企业） 注：请在相应栏内打“√”			
企业情况介绍：（附单行材料，表内填摘要）				
申报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冶金矿山“十佳厂矿长”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企业名称	（全称）			注册类型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个人简历：（附单行材料，表内填摘要）					
优秀事迹简介：（附单行材料，表内填摘要）					
申报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第八届冶金矿山“十佳厂矿”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23 年制